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二月·巩义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程晓鸣律师、田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5
正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9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须履行的程序	11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1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2
七、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2
八、结论意见	12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中孚实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 1993 年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设立时名称为“巩义市巾孚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规范确认时名称变更为“河南巾孚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资产重组后名称变更为“河南巾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上述名称的变更并未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改变，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均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的《营业执照》，其主体资格存续有效。

(二) 2002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巾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公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发行价为 8.30 元/股。2002 年 6 月 26 日，公司 50,000,000 股普通股 A 股在上证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巾孚实业”，股票代码“600595”。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巾孚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巾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2324A
住所	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文超
注册资本	400,943.011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01-28
营业期限	1997-01-2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中孚实业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5年2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和《自律监管指引》第6.6.1条、第6.6.2条的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和《自律监管指引》第6.6.1条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和《自律监管指引》第6.6.1条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500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3人，其他员工不超过6,487人，最终参与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关于员工持

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 4、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5 条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7 条的规定。

2、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4 条第一款的规定。

3、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据此，公司监事会已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4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6 条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须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须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公司已及时披露《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核查，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上述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均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

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须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



经办律师：程晓鸣（签名）

经办律师：田 云（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2 月 14 日